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陳怡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313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yiyin101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24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3800_1140024756_114D2015184-01.pdf、
114I00P003800_1140024756_114D2015185-01.pdf、
114I00P003800_1140024756_114D201518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
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以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
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8日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
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收文:114/05/23



011140004999 2 附件隨送